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成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成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 2028 年 10 月 14 日。辞职后，郭成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成威先生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成威先生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日，郭成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 22,626 股公司股份，郭成威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郭成威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郭成威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

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成威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郭成威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张英女士个人简历

张英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4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张英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14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